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1997年4月28日至5月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4. 促进和维持法制和廉政；反贪污腐化的行动。
5. 刑事司法改革和加强法律机构：
 - (a) 枪支管制措施；
 - (b) 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工作中的国际合作与援助：刑事司法业务的电脑化和对犯罪和刑事司法信息的开发、分析和政策利用。
6.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 (a) 《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b) 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
 - (c) 引渡和刑事事项的国际合作；
 - (d) 偷运非法移徙者；
 - (e) 非法贩运机动车辆；
 - (f) 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
7. 犯罪预防和控制战略，尤其是城市地区公共安全方面的战略：

- (a)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b) 防止非法贩卖儿童的措施。
8.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
 9. 包括调集资源在内的技术合作和活动协调:
 - (a) 技术合作;
 - (b) 调集资源;
 - (c)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实体的合作。
 10.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 (a)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
 - (b) 方案问题。
 11.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通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15 和 16 条(E/5975/Rev. 1)以及既定惯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将在开幕式会议上选出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任期为第六届会议开始至第七届会议开始的期间。

按照委员会第 1/101 号决定,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主席应由非洲国家组的成员担任,报告员应由亚洲国家组的成员担任。

委员会在其第 5/3 号决议中建议各区域组只要有可能即应争取保持其主席团构成的连续性,特别是通过从各届会议上届主席团现任成员中至少选出一名成员担任下届主席团成员来保持。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成员见附件一。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曾建议,应当努力确保在方案预算两年期周期以及中期计划周期¹范围内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建议通过的第 1992/22 号决议中确定的优先主题,并将 1998-2001 年期间拟

议中期计划方案 12(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下确定的六项目标(A/51/6(Prog.12))作为这一期间的方案优先主题。²

根据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第 1996/245 号决定,其中核准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在通过议程后,委员会似宜就其工作安排作出决定并确定届会的时间表。交由委员会审议的暂定时间表(E/CN.15/1997/1/Add.1)将交给委员会主席团核准,并在 1997 年 2 月 11 日至 12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协商会议上予以讨论。在第 1996/244 号决定中,经社理事会决定,应为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供充分口译服务,不仅包括全体会议,而且包括关于建议草案的非正式协商的所有 12 次会议以及开放工作组的各次会议,不同类型会议的确切时间安排由委员会确定。

委员会的议事程序将按照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进行。

文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E/CN.15/1997/1/Add.1)

3.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根据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的附件,委员会将担任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机构。

委员会在其关于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第 5/1 号决议中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机构和方案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秘书长提出的征求其对第十届大会的主题、议程项目、讲习班议题和可能的地点的看法的请求作出答复。为审议项目 3,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其中根据收到的意见载列了对第十届大会的主题、形式、议程项目、讲习班议题和组织安排提出的建议(E/CN.15/1997/2)。为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编写的有关同一主题的报告(E/CN.15/1996/15)将作为背景文件向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供。

文件

秘书长关于筹备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E/CN.15/1997/2)

背景文件

秘书长关于筹备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建设的报告
(E/CN.15/1996/15)

4. 促进和维持法制和廉政：反贪污腐化的行动

反贪污的行动

大会在第 51/59 号决议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经常审查反贪污腐化的行动的问题。

大会在第 51/5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各国散发该决议所附《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并将其列入秘书长拟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14 号决议加以修订补充的反贪污腐化实际措施手册，以便促进其在咨询服务、培训以及其他技术援助活动中的使用。大会还在同一决议中请秘书长在继续研究贪污腐化问题时继续收集各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的资料、立法和条例文本，并与各国、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和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制定一项执行计划并将其提交给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大会在第 51/191 号决议中通过了该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腐化和行贿行为宣言》。在该决议中，大会特别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a) 在决不排除、阻碍或推迟国际、区域或国家行动的情形下，检查各种办法，包括拟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推动该决议及所附宣言的执行，力求促进对国际商业中的贪污贿赂行为治罪；

(b) 不断定期审查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腐化和行贿问题；

(c) 促进决议的有效执行。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还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下列主题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执行决议的进展情况；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就此进行的工作的结果；按照该决议为加强社会责任感并消除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腐化和行贿所采取的措施。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关于反贪污腐化和行贿的建设的报告 (E/CN.15/1997/3)。

《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在第 51/60 号决议中核准了《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促请会员国按照宣言的规定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打击严重跨国犯罪活动；请秘书长将宣言获得通过一事通报各会员国及有关专门机构和组织；促请会员国作出一切努力确保《宣言》众所周知，各国并应依本国立法充分遵守和实施《宣言》；请会员国推动各项有助于提高公众对预防犯罪和促进公共安全过程的认识和参与的公众运动，包括利用大众传播媒介。委员会似宜确定《宣言》的实施方式。秘书长关于技术合作和活动协调的报告(E/CN.15/1997/17)中载有与这一主题有关的资料。

文件

秘书长关于反贪污腐化和行贿的行动的报告(E/CN.15/1997/3)

秘书长关于技术合作和活动协调的报告(E/CN.15/1997/17)

5. 刑事司法改革和加强法律机构

(a) 枪支管制措施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强调，应当采取行动全面实施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各项决议³，特别是题为“为预防犯罪和公共安全目的而实行枪支管制”的第 9 号决议⁴。1995 年设立了一个由政府官员以及联合国各附属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代表组成的项目小组，以协助秘书长编写调查文书，这些文书后由经社理事会在第 1996/28 号决议中予以赞同。在同一决议中，经社理事会再次请秘书长根据第 1995/27 号决议第四节第 10 段收集有关本国枪支管制措施执行情况资料并与会员国协商。经社理事会还在第 1996/28 号决议中核准了工作计划⁵，根据这一计划将建立一个数据库，以便使秘书处能够通过国别报告收集有关枪支管制的资料，对其进行增补并通过定期出版物和讲习班加以传播。经社理事会还在同一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交经社理事会第 1995/27 号决议第四节第 12 段所要求提供的报告。调查的初步结果将在 1997 年 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专家组会议上审查，并将在秘书长关于枪支管制措施的报告(E/CN.15/1997/4)中加以概述。

(b) 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工作中的国际合作与援助: 刑事司法业务的电脑化和对犯罪和刑事司法信息的开发、分析和政策利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96/11 号决议中, 就刑事司法系统电脑化问题提出了一些建议。经社理事会还请秘书长对各国收集犯罪统计数据的能力进行调查, 以作为对 1990-1994 年期间第五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调查的补充, 并随时将进展情况告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因此,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工作中的国际合作与援助: 刑事司法业务的电脑化和对犯罪和刑事司法信息的开发、分析和政策利用的报告(E/CN.15/1997/5)。

文件

秘书长关于枪支管制措施的报告(E/CN.15/1997/4)

秘书长关于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工作中的国际合作与援助: 刑事司法业务的电脑化和对犯罪和刑事司法信息的开发、分析和政策利用的报告(E/CN.15/1997/5)

背景文件

秘书长关于枪支管制措施的报告(E/CN.15/1996/14 和 Corr.1)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第四次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调查结果的临时报告(A/CONF.166/15)

6.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a) 《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大会在第 49/159 号决议中核可了《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A/49/748,附件,第一.A 节)。大会还在同一决议中促请各国作为紧急事项执行《全球行动计划》, 并请委员会定期审查《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96/27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收集并分析关于世界各地所有形式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结构、动态及其他方面的资料。经社理事会还请秘书长建立一个各国关于有组织犯罪立法的中心存放处。经社理事

会还请秘书长继续与各国政府协商探讨制定一项或多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公约的可能性以及公约可包括的各项内容;对各国政府就这一问题提出的意见进行透彻的分析;就适宜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和就可由各国开展的切合实际的活动实施《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提出建议;并就此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经社理事会还在同一决议中请秘书长向提出要求的会员国提供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所需要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并为提供此种援助而为专门执法和调查人员编写关于采取行动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培训手册。经社理事会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在第 51/6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向其提供充分执行其任务所需要的资源,包括就《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采取后续行动。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还吁请各国和联合国供资机构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活动提供大量财政捐助,并鼓励所有国家为此目的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同时也考虑到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所需的活动。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关于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的报告 (E/CN.15/1997/7) 。

(b) 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

大会在第 51/120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在不迟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召开前两个月时间内提交它们对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问题的看法,特别是它们对拟议的联合国框架公约草案的评论。大会还在同一决议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优先审议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对此事的看法,以尽快最后完成关于这一问题的工作。大会还请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关于这一问题所做工作的结果。

委员会将收到载有关于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的资料的秘书长报告 (E/CN.15/1997/7/Add.1) 。

(c) 引渡和刑事事项的国际合作

经社理事会在第 1995/27 号决议第一节中请秘书长利用预算外资金召开

一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审议关于进一步发展和促进各种国际合作机制、包括联合国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示范条约和发展引渡及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有关形式示范立法的各项实际建议。

委员会将收到 1996 年 12 月 10 日至 13 日在意大利锡拉库扎举行的引渡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E/CN.15/1997/6 ），其中包括专家组的建议。

(d) 偷运非法移徙者

大会在关于防止偷运外国人的措施的第 51/62 号决议中谴责非法偷运外国人的行为，这种行为违反国际法、国家法律和国家间的其他协定，而且置移民的安全、福祉和人权于不顾。大会促请各国采取适当措施，必要时通过修订刑法，明文规定惩治偷运外国人的行为，挫败外国人偷运者的目的和活动。此外，大会还请各国开展合作，防止偷运者通过本国领土非法运送第三国国民，并确保采取及时、有效的行动打击从海上偷运外国人。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呼吁会员国以及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考虑到社会经济因素，在双边和多边一级开展合作，从各个方面处理偷运外国人的问题。

大会在第 51/62 号决议中请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考虑对偷运外国人的问题给予注意，以期鼓励在处理这一问题时开展国际合作。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打击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措施的报告（ E/CN.15/1997/8 ）。

(e) 非法贩运机动车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95/27 号决议第二节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采取措施，防止并杜绝非法贩运机动车辆的现象，并请秘书长就这一事项征求各国政府和有关组织的看法，并向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利用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供的预算外资金， 1996 年 12 月 2 日至 3 日在华沙举行了偷盗和非法贩运机动车辆问题会议。这次会议提出了防止此种活动的建议，拟由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进行审议。附属联合国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与俄罗斯联邦内政部合作，对偷盗和非法贩运机动车辆问题进行了一次调查。这项调查工作的后续行动结果将由 1997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一次会议来处理，并将提请委员会注意。

委员会还将收到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及有关组织对采取措施防止和杜绝非法贩运机动车辆的看法的报告（ E/CN.15/1997/9 ），报告后附华沙会议的建议。

(f) 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95/27 号决议第二节中吁请秘书长继续开展有助于发展预防、管理和其他关于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的战略的研究、信息交流、培训和技术合作。

在第 1996/10 号决议中，经社理事会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的意见，以便确定建立实施刑法保护环境的适当机制的可行性。经社理事会还请秘书长特别在技术合作和援助领域中与会员国以及各种组织建立并保持密切合作，包括制定和执行关于实施环境刑法的联合项目。经社理事会还请秘书长维持并扩大这一领域的专家名册，继续收集关于国家环境刑法及区域和多国活动的资料。在同一决议中，经社理事会认识到应作出安排，为负责执行环境刑法的专业人员编写一本手册，并建议这项工作应根据预算外资金供应情况由一个专家组会议来实施。经社理事会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因此，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的报告（ E/CN.15/1997/10 ）。

文件

1996 年 12 月 10 日至 13 日在意大利锡拉库扎举行的引渡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E/CN.15/1997/6 ）

秘书长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关于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的报告（ E/CN.15/1997/7 ）

秘书长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关于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的报告增编（ E/CN.15/1997/7/Add.1 ）

秘书长关于采取措施打击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报告（ E/CN.15/1997/8 ）

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及有关组织对采取措施防止并杜绝非法贩运机动车辆的意见的报告（ E/CN.15/1997/9 ）

秘书长关于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的报告（ E/CN.15/1997/10 ）

7. 犯罪预防和控制战略，尤其是城市地区公共安全方面的战略：

(a)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在第 1996/12 号决议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编写的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的修订文件。经社理事会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网所属各研究所、联合国有关实体以及各种组织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草案的意见，并向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草案的报告和一份关于所收到的意见的报告，以便由委员会会期开放工作组讨论这一问题。

委员会将收到概述协商结果并载有在收到意见的基础上经过修订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草案的新案文书长的报告（ E/CN.15/1997/11 ）。

(b) 防止非法贩卖儿童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96/26 号决议中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在其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可能拟订一项或几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非法贩卖儿童的国际文书的项目。经社理事会还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收集各国政府对这一问题的意见及其对可能列入关于这个议题的今后一项或几项具有约束力的文书案文中的内容所提的建议。经社理事会还请秘书长根据现有的国际公约进行一项调查，分析儿童在何种程度上受到保护不会成为非法国际贩卖的受害者，同时考虑到提供这种保护所涉及的实质和程序方面，并汇集和分析收集到的数据。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防止非法贩卖儿童的措施的报告（ E/CN.15/1997/12 ）。报告将反映各国政府对拟订一项关于非法贩卖儿童公约的意见。提交给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秘书长关于作为犯罪受害者和犯罪者的儿童的报告（ E/CN.15/1996/10 ），报告将作为背景文件向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供。

文件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报告（ E/CN.15/1997/11 ）

秘书长关于防止非法贩卖儿童的措施的报告（ E/CN.15/1997/12 ）

背景文件

秘书长关于作为犯罪受害者和犯罪者的儿童的报告（ E/CN.15/1996/10 ）

8.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2/22 号决议第七节中决定，委员会应在其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的现有标准和规范的常设项目，包括这些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

经社理事会在 1006/16 号决议中请各国政府确保促进并尽可能广泛传播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标准和规范。经社理事会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万维网数据库设施广泛传播《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⁶《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大会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及《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枪支的基本原则》、⁷《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和《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⁸以及秘书长关于使用和实施这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的报告（ E/CN.15/1996/16/Add.1-4 ），并根据请求提供编写报告所依据的资料。经社理事会还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归纳各国政府就设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是否可取一事所提出的意见，这个工作组将就可能采取进一步行动协助会员国落实这些文书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 E/CN.15/1997/14 ）。

少年司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96/13 号决议中欢迎在制定一项促进有效地利用和实施少年司法国际标准和规范的行动纲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经社理事会还决定，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应审议少年司法行动纲领草案并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处将与奥地利政府配合，安排 1997 年 2 月 23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召开有关这一问题的专家组会议。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少年司法的报告（ E/CN.15/1997/13 ）。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96/14 号决议中认识到，有必要编写一份或几份关于使用和实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手册草稿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但有一项理解，即秘书长将征求会员国对手册草稿的意见并向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这些意见。经社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建议由拟用预算外资金召开的专家组会议同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和其他实体合作，并在秘书长支持下开展这项工作。经社理事会还建议专家组会议探讨作为手册的补充建立一个关于对受害人问题可能奏效的做法及法规的数据库的可行性。

由美国司法部主办，国际环境下犯罪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专家组第一次会议于 1996 年 8 月 10 日至 12 日在俄克拉何马塔尔萨举行。这次会议的建议将由荷兰司法部 1997 年 3 月 5 日至 7 日在海牙举行的关于同一议题的第二次专家组会议审议。这两次会议的结果将提请委员会注意。委员会还将收到秘书长关于使用和实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报告（ E/CN.15/1997/16 ）。

制定联合国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

委员会在第 5/101 号决定中决定请秘书长继续征求会员国对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草案的可取性及具体内容的意见并评价这些答复。委员会还决定请秘书长向所有会员国征求下述方面的意见：颁布最低限度规则草案的好处；召开专家组会议审查最低限度规则的益处；专家组会议召开时应考虑对最低限度规则草案作出改动的具体领域。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会员国的答复并在报告中列入一个概述会员国对上述三个问题的立场的简表。在秘书长关于制定联合国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的报告（ E/CN.15/1997/15 ）中载有资料概要。

文件

秘书长关于少年司法的报告（ E/CN.15/1997/13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的报告（ E/CN.15/1997/14 ）

秘书长关于制定联合国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的报告（ E/CN.15/1997/15 ）

秘书长关于《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使用和实施的报告（ E/CN.15/1997/16 ）

9. 包括调集资源在内的技术合作和活动协调

(a) 技术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92/22 号决议第七节中决定，委员会应在其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技术援助的常设项目，讨论应当采取的最切实可行的行动方针，使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得以充分运行并使其能够满足各国政府的具体需要。

委员会在第 5/2 号决议中欢迎大会通过的第 50/214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核准了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概算，在第 20 款中为保持两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区域间顾问员额提供了资金，并建议秘书长为支持技术援助活动而进一步加强区域间咨询服务，包括短期咨询服务、需要评估、可行性研究、外地项目、培训和研究金。委员会对通过为培训、咨询工作团和执行技术援助项目提供助理专家、顾问和专家服务、编写培训手册及其他材料、提供研究金机会以及主办面向行动的讲习班和专家组会议而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作出贡献的那些会员国表示感谢。委员会还促请其他国家尽可能也这样做。

委员会还在第 5/2 号决议中重申了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中改进并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活动的重要性，以便通过咨询服务和培训方案，并利用预算外捐助在区域、分区域、国家及地方各级进行实地研究，制订技术合作全面战略计划和编制示范援助项目来满足会员国的需要。

考虑到自己的协调作用，委员会呼吁秘书处发展支助和管理服务部、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其他国家、区域及国家筹资机构支持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技术合作活动，并将其作为目前廉政和体制建设领域各项方案的组成部分，同时利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专门知识。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技术合作和活动协调的报告（ E/CN.15/

1997/17) 。

(b) 调集资源

大会在第 51/63 号决议中重申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享有的高度优先地位, 并强调需继续改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活动, 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中的业务活动, 以便在会员国提出要求时能够满足其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支助的需要。大会吁请各国和联合国供资机构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业务活动提供大量财政捐助, 并鼓励所有国家为此目的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自愿捐助, 同时考虑到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所需的活动。

委员会在第 5/2 号决议中决定在其第六届会议有关议程项目项下单独列入一个关于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技术援助筹措资金的专题。委员会在同一决议中还请秘书长与会员国探讨为技术援助领域的资源调集和活动协调建立一种机制。有关这一问题的资料载于秘书长关于技术合作和活动协调的报告 (E/CN.15/1997/17) 中。

在关于方案问题的议程项目 10(b)项下, 委员会将收到一份非正式协商小组主席编写的关于资源筹集问题非正式协商小组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的会议室文件 (E/CN.15/1997/CRP.1)。资源筹集问题非正式协商小组的工作文件以及根据该协商小组的请求编写的技术合作项目概要, 也将提供给委员会。

(c)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实体的合作

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在第 1992/22 号决议第四节中请委员会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密切合作, 以便提高共同关心领域中联合国活动的效率和效能并避免重复。此外, 经社理事会还促请委员会在拟订和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时与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经社理事会还建议秘书长协调和综合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与联合国合作的各区域间、区域和协作研究所的各项活动。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第 3/5 号决议中, 请秘书长确保继续协调秘书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禁毒署) 的活动。委员会在同一决议中请这两个实体每年联合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

员会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加强协调所取得的进展。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 1(XXXVII)号和第 9(XXXVIII)号决议中也提出类似请求。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第 5/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与禁毒署之间的合作,包括开展联合活动,特别是制定和实施技术合作项目,并考虑建立一个联合单位,在控制犯罪收益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包括防止洗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第 5/3 号决议中决定,委员会主席团应争取同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团举行闭会期间会议,以改进这两个委员会工作的协调。

大会在第 51/63 号决议中还请秘书长继续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与禁毒署之间的合作。在同一决议中,大会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协助作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的主要决策机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开展活动,包括同诸如麻醉药品委员会、人权委员会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等其他有关机构的合作与协调。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技术合作和活动协调的报告 (E/CN.15/1997/17) 以及关于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网的各研究所活动的报告 (E/CN.15/1997/18) 。

1996 年 10 月 2 日至 5 日在意大利库马约尔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第十一次联合方案协调会议的报告也将提供给委员会。

文件

秘书长关于技术合作和活动协调的报告 (E/CN.15/1997/17)

秘书长关于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活动的报告 (E/CN.15/1997/18)

10.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a)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

委员会在第 5/3 号决议中决定压缩并精简报告要求,办法是一般不要求就每一议程项目提出一份以上的报告,不要求就每一优先主题提出一份报告,而且对某些专题的审议应每两年进行一次。委员会请会员国在委员会届会开始前一个月将建议草案连同根据委员会第 4/3 号决议附件要求提供的资

料提交主席团。委员会还在第 5/3 号决议中请主席团提交一份关于其闭会期间工作的报告。

委员会将收到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主席团关于 1996 年和 1997 年举行的闭会期间协商会议的报告（ E/CN.15/1997/CRP.2 ）。

委员会还在第 5/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最大限度地发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现有资源的潜力拟订具体的建议并就此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此外，委员会在第 5/3 号决议中决定更大力地行使委托给委员会的资源调集职能，并为此目的而设立一个非正式协商小组，该小组每年都将就所开展的活动和所取得的结果提出报告。

大会在第 51/63 号决议中欢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升格为司，同时注意到预算削减严重影响了它向会员国提供所需服务的能力。大会在同一决议中重申了第 50/214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特别确保该决议第三节第 29 和第 30 段的充分执行，这两段涉及将该处处长的 D-1 员额改叙为 D-2 职等的员额，并为 1996-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3 款中的次级方案 2（针对跨国犯罪的协作行动）和次级方案 3（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管理）的有关活动设立两个 P - 3 员额。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吁请委员会执行其关于该方案战略管理的有关决议，尤其是在报告要求、建议提交和资源调集等方面。

(b) 方案问题

委员会还将收到供其参考的秘书长关于 1994 - 1995 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A/51/128 和 Add.1 ）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二部分的报告（ A/51/16(第二部分)）。委员会将收到非正式协商小组主席编写的关于资源调集非正式协商小组所开展的活动和所取得的结果的会议室文件（ E/CN.15/1997/CRP.1 ）。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战略管理的报告（ E/CN.15/1997/19 ）和秘书长关于 1998 - 1999 两年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拟议工作方案的说明（ E/CN.15/1997/20 ）。

文件

秘书长关于战略管理的报告（ E/CN.15/1997/19 ）

秘书长关于 1998 - 1999 两年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拟议工作方案的说明 (E/CN.15/1997/20)

非正式协商小组主席编写的关于资源调集非正式协商小组所开展的活动和所取得的结果的会议室文件 (E/CN.15/1997/CRP.1)

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主席团关于 1996 年和 1997 年举行的闭会期间协商会议的报告 (E/CN.15/1997/CRP.2)

背景文件

1996 - 1997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13 款 (A/50/6/Rev.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二部分的报告 (A/51/16(第二部分))

秘书长关于 1994 - 1995 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A/51/128 和 Add.1)

11.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根据议事规则第 9 条, 委员会将收到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并附带说明拟根据每项议程项目提交的文件以及编写这些文件的法律依据。

12. 通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

估计委员会将在届会最后一天的下午通过第六届会议报告。

注

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6 年, 补编第 10 号》(E/1996/30), 第 58(e) 段。

² 同上, 第 169 段。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5 年, 补编第 10 号》(E/1995/30), 第 19 段。

⁴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报告, 199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 开罗》(A/CONF.169/16/Rev.1), 第一章。报告以后将作为联合国销售性出版物发行。

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6 年, 补编第 10 号》(E/1996/30), 第 73 和 74 段。

⁶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年8月22日至9月3日，日内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A节。

⁷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B.2节，附件。

⁸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D.2节，附件。

附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成员

1997年4月28日至5月9日, 维也纳

	至12月31日三年 任期届满年份	已确认的代表
安哥拉.....	1997	
阿根廷.....	1997	
奥地利.....	1999	Ferdinand Mayrhofer-Grünbühel
白俄罗斯.....	1997	
玻利维亚.....	1999	
布隆迪.....	1997	Marc Birihanyuma
加拿大.....	1997	
中国.....	1997	
哥伦比亚.....	1999	
哥斯达黎加.....	1997	
埃及.....	1999	
斐济.....	1999	
法国.....	1997	
冈比亚.....	1999	
印度尼西亚.....	199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7	Gholamhossein Sadeghi Ghaharen
意大利.....	1997	
牙买加.....	1999	
日本.....	1999	Yuki Furuta
莱索托.....	1999	
马达加斯加.....	1997	
马拉维.....	1999	
墨西哥.....	1997	
荷兰.....	1999	
尼加拉瓜.....	1997	
尼日利亚.....	1997	
巴基斯坦.....	1999	
巴拉圭.....	1997	
菲律宾.....	1999	
波兰.....	1997	
大韩民国.....	1997	
俄罗斯联邦.....	1999	
苏丹.....	1999	
斯威士兰.....	1999	Stanley K. Ndlovu
瑞典.....	1999	
泰国.....	1997	
突尼斯.....	1999	
乌克兰.....	1999	
美利坚合众国.....	1997	
赞比亚.....	1999	Kalombo Thomson Mwansa